

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桃教終字第 11100129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硬筆書法，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顯現中國文字之美，提升藝術風尚，落實美育教育，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

肆、報名資格及競賽分組：

一、報名資格以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為限（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

二、競賽分組：

組別	年級	說明
國小甲組 (22 班以下學校)	一～六年級	各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10 名學生參加。
國小乙組 (23 至 37 班學校)	一～六年級	
國小丙組 (38 班以上學校)	一～六年級	
國中組	不分年級	各校得推薦至多 20 名學生參加。
高中職組	不分年級	各校得推薦至多 20 名學生參加。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採寄送作品：請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寄送達（非郵戳）大忠國小。

二、決賽採現場比賽：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於大忠國小舉行。

三、頒獎典禮：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於大忠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陸、比賽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止，請各參賽學校將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附件一）郵寄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地址：33462 桃園市八德區忠誠

街 18 號)；同時請填寫**團體報名表**(如附件二)，e-mail 至教務處陳政鴻老師 (family1138@djes.tyc.edu.tw)，逾期恕不受理。

柒、競賽辦法：

一、各組各年級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

二、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獲評選為入選者方可參加決賽。請詳閱四、競賽規則。

三、各組各年級錄取至多 30 名學生參加決賽，承辦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前在大忠國小首頁「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專區公告進入決賽名單，並發文至各校通知決賽相關事宜。

四、競賽規則

(一) 初賽：

(1) 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

(2) 作品規格為 A4 大小，初賽題目(如附件三)及初賽格式(如附件四)，可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比賽專區下載，各組格式如下：

➤ 國小低年級：20 格

➤ 國小中年級：28 格

➤ 國小高年級：56 格

➤ 國中組、高中職組：70 格

(3) 比賽工具：限用**黑色**不可擦拭的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等(1、2 年級得使用鉛筆)，**不得使用軟筆尖的筆種**。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評審和主辦單位認定，工具不符將不予錄取，不得異議。

(4) 將附件一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上方，勿使用釘書針。

(5) 作品中盡量勿使用修正液、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若有上列情形將影響評分。

(二) 決賽：

- (1) 採現場比賽，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決賽題目採現場公布**，比賽字數、格式和工具規格與初賽相同。
- (2)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其他個人文具用品，紙張下方不得墊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
- (3)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 (4) 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不加標點符號；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內容參照決賽公佈題目為原則亦能以常用落款形式書寫，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 (5)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

五、承辦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在大忠國小首頁「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專區公告決賽獲獎名單，併發文至各校通知頒獎典禮相關事宜。

捌、評審組成：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組評定之。

玖、評分標準：

一、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二、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三、正確與迅速：錯字、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

拾、獎勵辦法：

組別	年級	獎勵內容
國小甲組	一～六年級	1. 第一名：各年級 1 名，每名禮券 500 元、獎狀 1 張。 2. 第二名：各年級 2 名，每名禮券 400 元、獎狀 1 張。 3. 第三名：各年級 3 名，每名禮券 300 元、獎狀 1 張。 4. 佳作：各年級 9 名，每名獎狀 1 張（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

國小乙組	一～六年級	1. 第一名：各年級 1 名，每名禮券 500 元、獎狀 1 張。 2. 第二名：各年級 2 名，每名禮券 400 元、獎狀 1 張。 3. 第三名：各年級 3 名，每名禮券 300 元、獎狀 1 張。 4. 佳作：各年級 9 名，每名獎狀 1 張（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
國小丙組	一～六年級	1. 第一名：各年級 1 名，每名禮券 500 元、獎狀 1 張。 2. 第二名：各年級 2 名，每名禮券 400 元、獎狀 1 張。 3. 第三名：各年級 3 名，每名禮券 300 元、獎狀 1 張。 4. 佳作：各年級 9 名，每名獎狀 1 張（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
國中組	不分年級	1. 第一名：各組 1 名，每名禮券 500 元、獎狀 1 張。 2. 第二名：各組 2 名，每名禮券 400 元、獎狀 1 張。 3. 第三名：各組 3 名，每名禮券 300 元、獎狀 1 張。
高中職組	不分年級	4. 佳作：各組 9 名，每名獎狀 1 張（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

拾壹、經費來源：

- 一、參加比賽人員往返交通、膳雜費用，由所屬學校補助。
- 二、比賽經費由桃園市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概算如附件五。

拾貳、附則

- 一、指導學生獲得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敘嘉獎 2 次；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核敘嘉獎 1 次；第三名之指導老師，核頒發獎狀 1 張。（每位參賽選手指導老師限報乙名，依報名表為準）。
- 二、獲獎選手若無法親自到場參與頒獎典禮者，將通知得獎人就讀學校派員至主辦單位領取，不另寄送。
- 三、因休息區空間有限，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各校(含領隊與指導老師，不含競賽員)每隊至多 2 人入校，惟不得陪同進入競賽教室。
- 四、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不對外開放停車，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及早出發，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決賽、頒獎場地。
- 五、為因應目前國內仍有疫情，每校進入主辦單位場地學校請分別填寫實聯制登記表(如附件六)，如無法隨隊團體進出則需現場填寫，以落實實名制登記。建議各校以團體型式進入競賽場地學校以加速防疫及報到相關程序。

六、競賽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將轉請賽場醫護組(站)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如達攝氏 38 度以上則一律禁止進入校園及參加比賽；比賽過程中，倘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場地工作人員報告，並前往醫護站測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或由醫護站評估需予以隔離者，隨即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並禁止繼續參賽。

七、競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八、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教學、展覽或印製於桃園市出版品，並於頒獎典禮當天公開陳列展覽，且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參賽者不得異議。凡參與決賽者請於競賽報到時繳交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附件七）。

九、決賽和頒獎活動當日防疫規範屆時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修正，並公告於大忠國小首頁「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專區。

拾參、其他：

一、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各校指導老師於決賽、頒獎活動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活動結束 1 年內補休。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辦法經桃園市教育局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報名表

校名	參賽組別	參賽年級 (國小組勾選即可)	參賽選手 姓名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甲組 ☐ 國小組乙組 ☐ 國小組丙組	☐ 六年級 ☐ 五年級 ☐ 四年級 ☐ 三年級 ☐ 二年級 ☐ 一年級		年 班	

◎參加人員請將本表格貼於比賽作品後面上方。

附件一、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報名表

校名	參賽組別	參賽年級 (國小組勾選即可)	參賽選手 姓名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甲組 ☐ 國小組乙組 ☐ 國小組丙組	☐ 六年級 ☐ 五年級 ☐ 四年級 ☐ 三年級 ☐ 二年級 ☐ 一年級		年 班	

◎參加人員請將本表格貼於比賽作品後面上方。

附件一、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報名表

校名	參賽組別	參賽年級 (國小組勾選即可)	參賽選手 姓名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甲組 ☐ 國小組乙組 ☐ 國小組丙組	☐ 六年級 ☐ 五年級 ☐ 四年級 ☐ 三年級 ☐ 二年級 ☐ 一年級		年 班	

◎參加人員請將本表格貼於比賽作品後面上方。

附件二-1、

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團體報名表				
機關學校 名稱			連絡電話(手機)	
報名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編號及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附件二-2、

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團體報名表						
機關學校 名稱			連絡電話(手機)			
報名組別	☐ 國小組甲組 ☐ 國小組乙組 ☐ 國小組丙組					
編號及姓名	()年級		()年級		()年級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備註	報名年級不同請分開繕打，以利報名作業。					

附件六、

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
實聯制登記表

日期：111 年 月 日 （學校帶隊團體填寫）

參賽學校名稱	
主要聯絡人及電話	
其他同行人員名單 (包含師生，如有防疫 需求必須能確實聯絡)	
備註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桃園市大忠國小**（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現場申請。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本校校區。
-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at.cdc.tw/8QI4hA>。

附件七、

「桃園市111年硬筆書法競賽」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參與本次比賽之著作權，同意授權桃園

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公布網站或

以光碟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另同意拍攝肖像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

有，僅提供製作剪輯或說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創作者(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此附件請於決賽報到時一併繳交）